

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  
新建公寓楼（公有住房）项目  
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合同

西矿调合同(2023335)号

甲方：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

乙方：西安天宇宏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新建公寓楼（公有住房）项目 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合同

甲方：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

乙方：西安天宇宏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新建公寓楼（公有住房）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沉降观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1.2 服务内容：基坑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沉降观测；平面、水准基准点和工作基点观测。

1.3 服务地点：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新建公寓楼（公有住房）项目施工现场。

1.4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基坑回填之日为止。

1.5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总结报告。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2.4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167—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2.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第三条 监测项目**

序号	项目	暂定监测点数	暂定监测次数	合计点次
1	基坑监测基准网	4	5	20
2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28	53	1484
3	基坑垂直位移监测	28	52	1456
4	周边道路	15	53	795
5	职工办公楼	4	53	212
6	修理车间	4	53	212
7	机关楼	13	53	689
8	2#住宅楼	4	53	212
9	3#住宅楼	4	53	212
10	地质科普馆和史馆	6	53	318
11	文化活动中心	5	53	265
12	主体沉降监测基准网	4	5	20
13	主体沉降观测	10	37	370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3.1 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三) 报价明细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数量 (点)	监测次数 (次)	含税包干单价 (元/点·次)	小计(元)
基坑监测基准网	4	5	200	4000.00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28	53	30	44520.00
基坑垂直位移监测	28	52	25	36400.00
周边道路	15	53	30	23850.00
职工办公楼	4	53	30	6360.00
修理车间	4	53	30	6360.00

机关楼	13	53	30	20670.00
2#住宅楼	4	53	30	6360.00
3#住宅楼	4	53	30	6360.00
地质科普馆和史馆	6	53	30	9540.00
文化活动中心	5	53	30	7950.00
主体沉降监测基准网	4	5	150	3000.00
主体沉降观测	10	37	23	8510.00
报价（合计）	<b>182770元（人民币）</b>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1827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是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且包括利润、税金、技术工作费、资料费、管理费、劳保费、保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合同价格不会因工资、物价、市场波动、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

### 3.2 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基础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建筑物施工完成，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4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

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成果的验收**

4.1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

4.2 验收方法：符合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5.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监测技术方案之日起 3 日内完成监测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并提出审查意见。

5.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5.5 甲方为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 2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测量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6.2 自收到甲方对监测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日内组织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6.3 乙方应当根据监测技术方案要求确保监测项目如期完成。

6.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监测成果。

6.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3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

7.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及成果的，乙方应承

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7.3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4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合同签订前乙方没有提出异议，解释权由甲方负责。

9.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果确认书、封帐协议、结算书等，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  
资源调查中心

住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凤栖  
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918621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MB1F9743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6100 1705 2050 5000 3596

乙方：（盖章）：西安天宇宏伟测绘工程  
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8号  
李家村万达广场1栋2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3068043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561468009A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100 1905 2000 5250 4020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3日